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30号

关于给予温凯程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温凯程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852065，2016级动画班

该生于10月9日因旷课20学时，受到警告处分。但该生不思悔改，于10月9日至19日再次旷课3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三款规定：学期内旷课21至30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同时，根据第一四一条第三款规定：屡教不改、重犯的从重处理。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美术与设计学院温凯程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为六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